附件：

柳州市关于促进“飞地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和《柳州市凝心聚力抓产业真抓实干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总体方案2021—2023 年）》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招商引资产业项目落地，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推动全市经济统筹协调发展，根据《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地区〔2017〕9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飞地经济”发展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1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本意见中“飞地经济”是指打破区域限制，以目前我市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为主要载体，通过创新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成等合作机制，因产业定位不同、资源环境制约、规划或产业配套限制等原因，不适合在本区域(即“飞出地”)实施的项目，转到承接区域(即“飞入地”)落户建设的经济合作模式。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各县区、开发区合作发展“飞地经济”。**鼓励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采取“飞地经济”模式引进产业项目，按产业类别进入“飞地园区”，利用税收分成、资金奖励等措施，全面激发招商引资工作的动力和活力。主要项目类型包括：

1.跨县区、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主要指由“飞出地”首先洽谈对接，根据项目需求和产业特点，引荐到“飞入地”落地建设的产业项目。

2.跨县区、开发区合作园区项目。主要指“飞入地”在本地划出一定面积土地，与“飞出地”共同投资或由“飞出地”单独投资开发建设的合作园区。

3.跨县区、开发区搬迁产业项目。主要指由“飞入地”与“飞出地”双方主导推动，税务登记在我市税务机关办理，因实际生产经营由“飞出地”整体迁移至“飞入地”，按照政策规定需进行主管税务局机关变更的企业搬迁项目。

**（二）支持跨省、跨市域发展“飞地经济”。**鼓励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三企入桂”、“行企入桂助力转型升级”为依托，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开展合作，创新合作机制，承接产业转移，做强做大优势产业。

二、准入条件

**（一）**“飞地经济”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引进汽车、先进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我市重点发展的“5+5”产业项目，严格限制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地。

**（二）**“飞地经济”项目须在“飞入地”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法人机构。

**（三）**“飞地经济”项目符合“飞入地”园区规划、产业功能定位以及项目准入目录和准入标准，包括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规模、税收等。

**（四）**“飞地经济”项目属于工业项目的投资额应在3000万元以上、属于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的投资额应在2000万元以上(不含房地产项目)。

三、合作机制

**（一）财税收入共享**

建立“飞入地”与“飞出地”财税分成、利益共享机制。利益分享期原则上为10年，10年后税收收入分享规则由双方协商确定。“飞地经济”涉及的全部税费收入（含社保费、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按属地原则，由‘飞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入库。

对新招商项目，自投产形成税收后10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区分成部分，“飞出地”与“飞入地”原则上按5:5比例分享;对既有企业搬迁项目，自投产形成税收后10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区分成部分，前5年“飞出地”与“飞入地”原则上按6:4比例分享，后5年按4:6比例分享。重大项目双方可协商确定分享比例。

跨省、市“飞地经济”合作原则上双方按照5:5比例进行利益分享，重大项目可协商确定分享比例。跨省、市飞地项目税收分成由市财政部门协调自治区财政部门协商分享比例。

**（二）统计指标分享**

相关统计指标实行属地化统计，由“飞入地”政府统计部门负责统计，在利益分享期内全额计入“飞入地”，同时，在政府内部考核时，在利益分享期内，各项经济指标按利益分享比例，以标注形式归入“飞出地”。

**（三）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

“飞地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管理由“飞入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四、支持政策

**（一）用地支持**

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飞地经济”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积极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优先保障“飞地经济”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县区、开发区加大工业标准化厂房和科技孵化器建设，为“飞入”的小微企业、初创企业提供经营场所。

**（二）财税支持**

对“飞地经济”项目，由“飞入地”所在地政府负责优先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资金支持，同时在市级安排各类专项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

对新增的“飞地经济”项目形成的税收，3年内市级分享部分的50%由财政部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补助“飞入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柳州市“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投促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飞地经济”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具体负责日常协调、督查调度和服务等工作。同时，各县区、开发区要成立相关领导机构，推进本区域“飞地经济”发展。

**（二）强化协调推进**

对“飞地经济”项目，由“飞入地”所在地政府负责项目洽谈、投资合同签订等工作，负责落实“飞地项目”投资方应享有的各项优惠政策，创造良好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

**（三）优化服务保障**

对“飞地经济”项目，要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实行“拿地即开工”及“行政许可跨区域互认”，推进转移企业工商登记协调衔接，支持合作方开展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标准对接和结果互认，为企业和项目落地、建设、运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六、其他

在本意见施行期内，如国家、自治区关于“飞地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整，则遵照新政策施行。

本意见自2021年8月起施行，有效期五年。